

## 高新区党工委巡察办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工委巡察办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高新区工委巡察办一级预算单位。总岗位设置 5 个。设部门正职岗位 1 个、部门副职岗位 1 个。主要职责：

1. 传达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工委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区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2. 对上级和区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3. 统筹协调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工作，开展延伸巡察工作。
4. 承担巡视巡察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5. 督促有关责任部门抓好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并监督检查。
6.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7. 办理区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年收入决算总额为 11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4 万元。基本支出 51.5 万元，项目支出 64.9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 9.8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临时增加购置内网笔记本经费。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日常监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对高新区巡察工作新部署新要求，严格履行党章、条例赋予的监督工作职能，有力推动全区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内容为 2022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一是在我办领导的带领下，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所有预算项目进行及时、准确、客观的评价，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对 2022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目的是希望通过绩效评价保证预算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使用程序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进一步增强我办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理念，坚持以绩效为导向，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

各项指标的分汇总形成。一是前期准备情况。确保此次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时，从评价设计和分值统计方法等角度充分考虑方案执行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之前，评价小组组织召开评价筹备会议。二是分析评价情况。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各成员团结合作、相互配合、分工明确，掌握基础资料，了解项目整个实施环节和过程，对资料认真核查，对现场深入核实，找出问题与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每个成员分别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最终评价按综合得分计算。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是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巡视工作实施办法》、《中共河北省委巡视工作规划》、《中共石家庄市委巡察工作规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中共石家庄高新区工委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年）》，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工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精准科学确定了高新区全覆盖对象和范围，坚决完成五年规划的全覆盖任务。二是积极配合做好市委提级巡察工作。按照市委巡察工作要求，市委提级巡察组于2022年5月30日至7月30日对我区行政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投资服务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4个单位开展提级巡察，我办积极明确配合的工作任务、人员分工等，为市委提级巡察组全面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三是根据区工委安排部署和《中共石家高新区工委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年）》工作要求，抽调干部、专家等，组建了九个工委巡察组，认真进行巡前培训和

学习教育，利用 1 个多月时间对 28 个村开展巡察，我办全程督导指导，多次深入各组听取意见、解决具体问题，使本轮村级巡察质效得到了显著提升。

##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数量指标。**一是按照市委统一安排部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7 月 30 日对我区行政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投资服务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个单位开展提级巡察；二是根据区工委部署和《中共石家高新区工委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 年)》安排，区工委特组建 9 个巡察组，利用 1 个月时间对 28 个村开展巡察。

**2. 质量指标。**提级巡察：根据市委提级巡察工作安排，我办积极明确配合的工作任务、人员分工等，为市委提级巡察组全面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顺利完成市委对高新区的巡察工作；村级巡察：“一村（居）一档、项目建设、基层党建、三农资金”等工作开展为期一个多月的专项巡察。以对村居两委班子评价、随机入户走访、召开座谈及调查问卷方式进行延伸巡察，受到了村民们的好评。

**3. 时效指标。**2022 年市委提级巡察、区级村居巡察均已向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了巡察工作情况，并及时召开反馈会，按照领导有关要求完善巡察报告后，立即向被巡察单位、村（居）反馈巡察意见，并督促被巡察单位按时完成后期整改工作。

**4. 成本指标。**我单位 2022 年收入年初预算 106.54 万元，由于市委巡察办金纪三期工作要求，临时申请购置涉密笔记本，调整后总预算 116.4 万元，2021 年总支出 116.4 万元。

####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 98 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优秀等级。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合理。财政支出的评价对象涉及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在标准设计上存在难度，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评价数据采集缺少充分的调查分析和严密的逻辑分析，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签字
1	董静波	巡察办主任	
2	张坤柱	副主任	
3	王会来	科员	
4	赵俊杰	科员	
5	李丁	科员	